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
承辦人：工程員 賴秋娟
電話：03-3322101轉5225
電子信箱：0760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502049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為內政部辦理「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(第二階段)案」公告補辦公開展覽一案，請貴公所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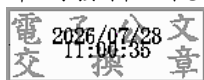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內政部115年7月20日內授國城字第115900519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內政部前開號函、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第4條，將計畫書圖及公告文張貼於貴公所及有關里辦公處公告周知。
- 三、本案自115年7月30日起至115年8月28日止公开展覽30天，內政部並訂於115年8月11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假貴公所2樓視訊會議室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。
- 四、隨文檢送公开展覽日期、地點及說明會時間、地點之傳單20份，請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
正本：桃園市龜山區公所

副本：龜山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上均含傳單1份）、桃園



市政府秘書處（含公告2份，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開發科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（以上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）



裝

訂

線

